

**关于申请审批
《新立采油厂新立油田新 119 区块 154 口井
2023 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请示**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：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规定，我单位委托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《新立采油厂新立油田新 119 区块 154 口井 2023 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现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。现呈报，请尽日安排审批。

特此请示。

（联系人：薛万祥 电话：0438-6231339）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新立采油厂

年 月 日

